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收到间接控股股东—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港务集团”）转发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复》。经福建省委、省政府研究，拟由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组建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港口集团”），将省国资委、各地市涉及港口和航运业务的国有资产整合到省港口集团。其中，厦门港务集团成建制并入省港口集团，作为省港口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该重大事项将涉及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变更为省国资委。本公司将根据该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6日